

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貳、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進行學習輔助、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達到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參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一、未經校方同意攜帶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二、使用學校提供之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愛惜使用，並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私人內容。

三、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四、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手遊、社群、聊天通訊等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
五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六、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七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肆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一、未經校方同意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二、若不當使用行動載具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三、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伍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陸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佈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